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围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监督、检查、督促职能，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报告期内，监事会专项开展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检查，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等检查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2022 年，科大讯飞监事会凭借优异表现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案例”，同时也是最佳实践 30 强榜单中唯一的民营上市公司。

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各次股东大会，且监事作为监票人进行了监票；监事会成员全体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历次现场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履行忠实、诚信义务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认为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各项决议，无违规操作行为发生。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了七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 20 日，以科大讯飞北京公司现场与“讯飞听见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2022 年 6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补选刘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022 年 7 月 11 日，以现场和“讯飞听见”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主席的议案》。

4、2022年8月21日，以现场和“讯飞听见”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2022年10月27日，以现场和“讯飞听见”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6、2022年11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2年12月30日，以现场和“讯飞听见”视频会议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2022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

1、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并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没有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及定期报告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情况。

4、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核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检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的激励对象名单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经核查，相关激励对象满足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失去股权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相应调整，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调整后的最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进行现场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日常监督工作中，与外部审计力量保持有效沟通。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重大交易事项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监事会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对公司规范财务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监督作用。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一如既往地履行好监督职责，促进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根

据《公司法》的要求，进一步发挥监事会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作用，加强自律，忠实履职，切实承担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